

内部

HJB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标准

FL0199

HJB314-2005

海军舰载深弹武器系统修后联调技术要求

Post repair online debugging technical requirements
for naval shipboard d-bomb weapon system

2005-08-05 发布

2005-10-3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批准



070213000038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海军装备部舰船技术保障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军装备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海军装备技术研究所武器装备技术研究室、海军上海地区系统联调办公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水池、徐爱民、赵喜春、杨 征、王志恩、卢雁萍。

海军舰载深弹武器系统修后联调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军作战舰艇携带的各型深弹反潜武器系统(以下简称系统)修后联调的程序、内容、项目、方法步骤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系统经过中、大修后进行的全武器系统联调、试验和交验;也适用于系统主要设备进行现代化改、换装后的联调;还适用于系统执行重大任务前的调试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,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JB 350.98—1987 水面战斗舰艇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深水炸弹武器系统试验

GJB 1233—1991 舰船系统对准要求

HJB 266—2003 海军舰炮武器系统修后联调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JB 1233—1991和HJB 266—2003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4 系统联调要求

4.1 系统联调准备

4.1.1 技术资料

联调用主要技术资料应包括以下技术文件和图样:

- a) 制造厂提供的系统联调文件和图样;
- b) 系统联调大纲和细则;
- c) 有关国家标准、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4.1.2 仪器仪表工具

用于联调的设备、仪器、仪表和工具应符合HJB 266—2003中4.1.4的规定。

4.1.3 参试装备状态

参加系统联调的系统设备和舰上相关设备应具备以下状态:

- a) 系统联调前,各单机设备必须完成上舰安装、调试,单机系泊试验合格,联调技术资料配套齐全;
- b) 舰上主基准面、艏艉线基准应符合GJB 1233—1991中4.2和4.5的技术要求;
- c) 舰船各类供电环境条件符合系统要求。

4.2 机械零位对准要求

系统机械零位对准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) 对准条件应符合HJB 266—2003中4.2.1、4.2.2、4.2.4规定的要求;
- b) 系统联调顺序应符合HJB 266—2003中4.1.5的规定。